



HEPS

西湖区三墩单元 XH010702-72 地块  
(紫金港公交站) 土壤污染状况初步调查报告  
(公示稿)

杭州市环境保护科学研究设计有限公司

二零二五年九月

# 1结论

西湖区三墩单元 XH010702-72 地块(紫金港公交站)位于杭州市西湖区三墩单元内,该地块东至龙申综合发展中心,南至虾龙圩河绿化、浙江大学(紫荆花北路 106 号),西至紫荆花北路,北至申花路,其中心坐标为 120.088154°E, 30.307379°N, 规划用地面积约 8111m<sup>2</sup>, 规划用地性质为公共交通场站用地兼容城镇住宅用地 S32/Rc。根据现场踏勘, 地块内现状为停运的公交停车场, 根据资料 and 人员访谈, 地块内历史上涉及紫金港公交站, 该公交站仅用于办公和公交运营, 包括停车、自动洗车、电车充电, 不涉及维修、加油等其他功能。

根据第一阶段调查, 本地块历史上为紫金港公交站, 存在污染物进入土壤而对土壤及地下水造成污染的可能性, 根据《建设用地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技术导则》(HJ25.1-2019), 若第一阶段污染状况调查表明地块内或周边区域存在可能的污染源, 需进行第二阶段土壤污染状况调查。因此本地块需要进行第二阶段土壤污染状况调查。

第二阶段土壤污染状况调查中共设置土壤采样点 7 个(包括地块内 6 个, 地块外对照点 1 个), 共分析土壤样品 31 个(包括 3 个现场平行样); 共布设地下水井 4 个(包括地块内 3 个, 地块外对照点 1 个), 共分析地下水样品 6 个(包括 2 个现场平行样)。

## 土壤检测结果:

本次调查土壤检测项目共计 47 项, 包括 pH、重金属 7 项、VOCs 27 项、SVOCs 11 项、石油烃(C<sub>10</sub>-C<sub>40</sub>)。检出 8 项, 分别为 pH 值、总砷、镉、铜、铅、总汞、镍、石油烃(C<sub>10</sub>-C<sub>40</sub>)。检出指标中 pH 值范围在 5.6~8.84, 其余指标检出值均低于《土壤环境质量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(试行)》(GB 36600-2018)中第一类用地筛选值。

## 地下水检测结果:

本次调查地下水检测项目共计 36 项, 包括《地下水质量标准》(GB 14848-2017)表 1 中 35 项地下水常规指标(除放射性和微生物指标外)和可萃取性石油烃(C<sub>10</sub>-C<sub>40</sub>)。地下水样品中检出指标共 24 项, 分别为 pH、色度、臭和味、浊度、肉眼可见物、总硬度、溶解性固体总量、硫酸盐、氯化物、铁、锰、锌、挥发酚、高锰酸盐指数、氨氮、硫化物、钠、亚硝酸盐氮、氟化物、碘化物、砷、镉、铅、可萃取性石油烃(C<sub>10</sub>~C<sub>40</sub>)。检出指标中可萃取性石油烃(C<sub>10</sub>~C<sub>40</sub>)检出值均低于《上海市建设用地土壤污染状况调查、风险评估、风险管控与修复方案编制、风险管控与修复效果评估工作的补充规定(试行)》附件 5 中第一类用地筛选值; 地下水其余指标除臭和味、浊度、氨氮、氯化物、高锰酸

盐指数、肉眼可见物、挥发酚和碘化物外，检出值均能够满足《地下水质量标准》（GB/T 14848-2017）IV 类水质标准限值。根据《地下水质量标准》及《地下水污染健康风险评估工作指南》，臭和味、浊度、氨氮、高锰酸盐指数、氯化物和肉眼可见物指标均不属于有毒有害物质指标，在地块内地下水不作为饮用水的前提下，无需开展地下水健康风险分析；地块内毒理学指标中挥发酚和碘化物，在地块内地下水不作为饮用水的前提下，经风险评估，人体健康风险可接受。

综上所述，西湖区三墩单元 XH010702-72 地块（紫金港公交站）满足《国土空间调查、规划、用途管制用地用海分类指南》中公共交通场站用地（120802）兼容城镇住宅用地（0701）土壤环境质量要求，无需进入下一步详细调查和风险评估工作。本报告仅针对调查时土壤环境质量作出评价，不作为后期项目建设依据。